

标段编号：2503-440343-04-01-479064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所城周边循环网提升、大鹏所城-较场尾联通疏散通道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 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 方均需提供）	4
三、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
（一）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服务	7
（二）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12
（三）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勘察）	19
（四） 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24
（五）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33
（六）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坏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人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察批量标)	39
（七）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60
（八）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68
（九）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85
（十）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95
四、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06
（一）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113
（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勘察）	125
（三）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坏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人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察批量标)	132
（四）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157
（五）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64
（六）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	184
（七）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191
（八）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02
（九）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208
（十）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215
五、 其他	227
（一） 项目管理团队	2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所城周边循环网提升、大鹏所城-较场尾联通疏散通道标段（勘察）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95.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0.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洪涛（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二、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No.BF 0092524</p>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服务	1228.31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 工程规模：全长约 2.3 公里	2021.06
2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1073.54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工程规模：总长 2098 米	2024.11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勘察）	617.77	工作内容：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 工程规模：全长 7km	2024.03
4	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5293.96 (勘察 1249.42)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工程规模：全长约 2.2km，其中隧道长约 1.77km	2021.10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275.00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 工程规模：路线总长约 1.9km，	2022.11
6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人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察批量标)	396.86	工作内容：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工程物探等 工程规模：全长约 25.7 公里	2024.12

7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316.91 (勘察 319.98)	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等 工程规模: 匝道总长约 2.4km, 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	2023.08
8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721.04 (勘察 215.58)	工作内容: 地形测绘、岩土勘察等 工程规模: 长度约 1000 米。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	2023.08
9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761.52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土石方测量、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等 工程规模: 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	2022.07
10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2911.14 (含排查 1202.18)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 工程规模: 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水管网	2022.06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一)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90003001

标段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8.308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1



查验码：95457713819354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21-KC-202106-059

合同编号：2021S334KC007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

1.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依次与规划前海路、赤湾九路、赤湾七路等路相交，终点至赤湾五路，全长约 2.3 公里，由月前二路、新小南山隧道、赤湾二路构成，道路红线宽 35—56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燃气、绿化等工程。其中路基段约 0.6 公里；新小南山隧道段约 1.7 公里（含 U 型槽段 140 米）；慢行系统隧道 1 座（平行于快行隧道），长约 1.35 公里；慢行天桥 1 座，隧道管理运营中心 1 座。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0]277 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34354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 ■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氡浓度检测等 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初勘并提交初步勘察报告，4 个月内完成详勘及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3 地质灾害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228.3085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零捌拾伍元壹角）。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5；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周定忠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8日

(二)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15003001

标段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3.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s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JY202410088602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410-103

合同编号: 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招标项目为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隧道道路: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包含设备用房和管理中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石鼓路已纳入西丽枢纽共建的强相关道路路段。具体情况如下。

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南起朗松路-松坪山路交叉口以北,沿现状松坪山路和现状石鼓路布线,北至现状石鼓路,总长约2098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新建隧道总长约1892米,其中明挖暗埋段长1660米,明挖敞开端长232米。新建地面道路总长约1138米,其中松坪山路复建长度440米,石鼓路复建长度698米,红线宽度29-48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岩土、附属建筑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为485531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号)。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建安工程费约149007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_____

2.1.6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6度的场地,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 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 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 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 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 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 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 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 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 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 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 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 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 视为收集资料, 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 1073.54 万元) (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 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 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 绩效酬金占 10%, 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 (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 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 土石方计算 (不含相关测量工作); 拆除障碍物, 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 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 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 水上作业的水监费; 勘察设备搬迁费; 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 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施工配合; 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 成果编制费; 管理费; 利润、税金; 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 (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 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鹏)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3534060508

(三)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05001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7.77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11904159503429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4

11-KC-202401-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工程名称： I 标段(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发改[2023]846号**

1.4 概况：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上跨东江引水干管，先后下穿深汕高速、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建设范围内道路全长约7km。本次勘察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必要时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等）、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包括现状用地）、工程物探、交桩、航空倾斜摄影、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岩土设计（如需）、地质评估（如需）等后续服务。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7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6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61777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 (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 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 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 (审计) 的, 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 (审计), 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 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聂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11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必要时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等)、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包括现状用地)、工程物探、交桩、航空倾斜摄影、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岩土设计（如需）、地质评估（如需）等后续服务。除合同通用条款4.1外，合同暂估价超过500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30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7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15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6177691.76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3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勘察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设计费= $[2393.4+(130000-100000)/(200000-100000)] \times (4450.8-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概算×相应区间费率%= $100 \times [0.2\%+(500-100) \times 0.18\%+(1000-500) \times 0.16\%+(5000-1000) \times 0.13\%+(10000-5000) \times 0.12\%+(130000-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勘察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30%= $(3115.99-144.92) \times 30\% = 891.32$ 万元；

4.地灾评估费：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中等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leq 30$ ），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即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5.总勘察费=勘察费+地灾评估费= $891.32+4=895.32$ 万元；

6.总体下浮 31%； $895.32 \times (1-31\%) = 617.77$ 万。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联系电话：。

8.1.2 乙方代表为：聂杰；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四) 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1	08	永久	173	60

副本

11-KC-202109-0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

工程名称：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158-732SD2.146.1 (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283-S (承包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

(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勘察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021年9月14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西起洛溪岛沙溪大道，沿规划线位以盾构隧道方式穿越珠江，最后止于大学城外环西路。工程全长约2.2km，其中隧道长约1.77km(江中段约700米)；城市主干路，小客车专用过江通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50km/h。排水工程最大管径d2000。

本工程投资估算约151613.07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113261.83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52939570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其中：勘察费12494219元；建安设计费35005737元；管线迁改设计费2211343元；其他服务费3228271元。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的范围(合同条款第1条)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

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等的一切费用、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4 最终结算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

2.5 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勘察设计师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支付条款的支付节点，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核定比例计算相应设计费），按现状提交结算。

第三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除业主有特殊要求外，其它均按有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勘察合同条款
- 4.3 设计合同条款
- 4.4 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4.5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 4.6 招标文件
- 4.7 技术规范
- 4.8 投标文件

第五条：专业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需满足项目全部功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

第六条：承包人需自有或聘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国家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人员投入（投入前报发包人审定），在设计服务期间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服务。

第七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

终止或变更事宜。

第八条：发包人将设计勘察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申报表中主办方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费用），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主办方出具合法发票。主办方按成员方工作的费用支付至成员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不论因什么内容支付及支付时点为何时，本合同支付的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六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勘察人名称：(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戴锦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番禺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洛溪岛-大学城隧道工程西起洛溪岛沙溪大道，沿规划线位以盾构隧道方式穿越珠江，最后止于大学城外环西路。工程全长约 2.2km，其中隧道长约 1.77km（江中段约 700 米）；城市主干路，小客车专用过江通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2000。

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151613.07 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 113261.83 万元。

1.4 工程勘察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管线探查、地下管线测量（本项目的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为 20km 以上）、水域浅层地震反射波法、微动台阵法、弹性波层析成像、高密度电法、波速测试。

测量包括：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工程测量、航道报建测量、防洪评价测量等。

旧路检测主要内容包括：路面破损调查、路面结构承载能力弯沉试验、路面厚度检测、路面混凝土强度等。

1.5 项目批准文件：穗发改批〔2021〕38 号。

1.6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应在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工程及地质勘察工作，以便为确定工程构造物的布置和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准确完整的勘察资料。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等，按照《城市道路品质化提升建设指引》及《广州市城市道路全要素设计手册》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1.7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

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精度的勘察成果）以及电子文件资料、交付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加盖 CMA 章的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大纲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但最迟在勘察人开工前 <u>10</u> 天，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2	测量技术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 8 份。		方案确定后 <u>20</u> 日内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 8 份。		方案确定后 <u>20</u> 日内
4	旧路检测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 8 份。		现场作业完成后 <u>10</u> 日内
5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 8 份。		现场初步勘察作业完成后 <u>10</u> 日内
6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暂定 8 份。		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完成后 <u>20</u> 日内

注：1.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各提供 2 套。

2. 当外部原因或勘察条件不充分时，勘察周期相对延长。

3. 图纸资料暂定为 8 份；如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部分图纸数量，勘察人应配合提供，不得增加费用。

4. 中标勘察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勘察成果。

5.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29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变更及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以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勘察人以暂定¥12494219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整）为本工程服务项目所做的投标，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961770.00 元；水上钻探海事、航道等相关费用为¥1742400.00 元；工程测量、航道报建测量、防洪评价测量费为¥1049784.40 元；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及规划放线测量费为¥1375710.40 元；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为¥1211574.50 元，旧路检测费为¥152980.00 元。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或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计取。

4.2.1.1 如发生变更，勘察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增加项目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

4.2.1.2 合同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勘察部分最终合同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新增单价+其他费用（奖罚款、变更费用等）

【注：1. 勘察部分投标下浮率=（勘察部分招标控制价-勘察部分投标总价）/勘察部分招标控制价*100%。

2. 新增单价=收费标准单价×（1-勘察部分投标下浮率）×（1-勘察部分合同约定下浮率），收费标准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筲箕岛-大学城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752276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协调及承担全部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传真：0755-83695849/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五)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17001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5万元(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27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93912243282721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RXYM - 2022 - 200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
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1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为如意路与东部过境通道的全互通立交节点。整个立交平面布置为梨型全互通立交形式，共设置 4 条互通匝道+交警考试场内部道路 6 号路，路线总长约 1.9km，均采用双车道形式，匝道设计速度 40km/h。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各阶段勘察、测量、物探，BIM 应用等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2 技术要求： 详见《勘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勘察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5.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5.2 后续服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

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元 (¥ 2,750,000.00 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 实际合同结算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6.2 工程勘察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 7.1.1 条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审定价为准, 且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所列对应事项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上限。

6.3 勘察 BIM 相关费用按乙方报价总包干, 该费用包含在勘察费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6.4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规划调整或政府决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 甲方将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不另行补偿费用, 但中标人有关工作均应在甲方书面指令后开展, 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 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 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 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且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影像、照片等)并经专家评审后, 且资金计划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5% (扣除当期违约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甲方八份、乙方六份。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全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2022年1月3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六)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察批量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43-04-01-544527001001

标段名称：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 建设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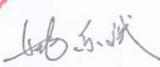
中标价： 396.8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3

查验码： JY202411086889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501-002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
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

4.2 工程地址: 大鹏办事处

4.3 工程规模、特征: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75 亿元(暂估),项目位于大鹏办事处,起于核电村,终至王母河口,建设总长约 11 公里。主要以骑行道、步道、木栈道、滨海景观桥、银滩公园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多种形式打开滨海公共空间,推动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整体贯通,实现环龙岐湾滨海景观及慢行系统整体提升。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 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工业管道。

h.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测定水下地形、水位或水面高程以及水域与陆地交界处的沿岸地形。

(3) 沿岸地形测量应与陆地测量相衔接。

(4) 水下地形测量及水位或水面高程测量需符合相关规定。

5.4 勘探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并作出评价。

(3) 进行综合地质勘察,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避让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4) 提供抗震设计参数、边坡支护的相应的岩土设计参数。

(5) 提供土石比勘察报告,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5.5 其他相关工作

(1)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

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勘察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勘察人要承担返工或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成果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2)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发包人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气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勘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相应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可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量成果）及现场

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为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勘察人在进行桩基勘察作业时，原则上应按一桩一孔的原则布孔勘察。
-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7.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人应当在两日内进行核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若勘察人日后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勘察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时间和期限不予延长。

第八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 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 (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 (土) 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8.2.3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 (黑白, 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 (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 (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 (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 (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

位置等);

i.地上树木测量技术报告。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 30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114.8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简单。

(2)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

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 五 份、勘察人 三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东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
管委会 2204

电话：0755-8815917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11-KC-2025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
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

4.2 工程地址: 南澳办事处

4.3 工程规模、特征: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

设项目总投资 4.75 亿元（暂估），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起于虎头山，终至大碓山，建设总长约 14.7 公里。主要以骑行道、滨海步行栈道、森林巡防道、滨海观景平台、配套附属设施等多种形式，结合山体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打通虎头山、大碓山滨海断点，推动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整体贯通。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 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 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 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 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 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 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 (1) 控制测量: 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 (2) 测定水下地形、水位或水面高程以及水域与陆地交界处的沿岸地形。
- (3) 沿岸地形测量应与陆地测量相衔接。
- (4) 水下地形测量及水位或水面高程测量需符合相关规定。

5.4 勘探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 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并作出评价。

(3) 进行综合地质勘察, 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 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提供避让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4) 提供抗震设计参数、边坡支护的相应的岩土设计参数。

(5) 提供土石比勘察报告, 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5.5 其他相关工作

(1)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

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勘察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勘察人要承担返工或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成果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2)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发包人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气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勘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相应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可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量成果）及现场

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为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勘察人在进行桩基勘察作业时，原则上应按一桩一孔的原则布孔勘察。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7.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人应当在两日内进行核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若勘察人日后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勘察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时间和期限不予延长。

第八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 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 (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 (土) 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8.2.3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 (黑白, 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 (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 (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 (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 (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

位置等)。

i.地上树木测量技术报告。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 40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281.97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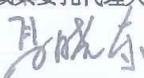
(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简单。

(2) 措施费用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220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0755-8815917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七)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1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16.91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7

查验码: 86347653218071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7-069

合同编号:SZJC-2023-00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 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8月14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深圳机场,包含新建四条匝道、一处高架平台及相关地面道路恢复及改造,匝道总长约 2.4km,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预估总投资约 5 亿元。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2316.9100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19.98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216.92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柒佰捌拾万零壹佰元整（¥780.01 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	------	--

-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一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12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套 送审稿
12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模型的具体要求, BIM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BIM工作计划报告 6套
- BIM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6套(电子文件)
- BIM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套(电子文件)
- BIM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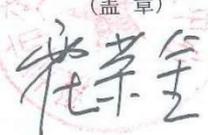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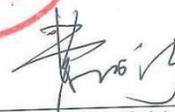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年8月19日	时间：	2023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间：	2023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圳机场T3航站楼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工作以及与勘察相关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与勘察有关的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一份。

甲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职务)
张亮(姓名)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职务)
张春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职务)
李红波(姓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八)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246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1.04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8

查验码: 34435058459833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①

11-KC-202307-081

合同编号：SJ202304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
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师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0〕89 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116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95698.23 万元，目前综合管廊正在开展规划修编，拟由两侧道路两舱+三舱结构形式调整为单侧道路三舱结构形式，投资规模经核算减少约 15000 万元，即总投资约 101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80698.23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起于妈湾二路，止于妈湾大道，设计范围包含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根据建设

时序确定共建或由地铁建设)、与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二路)综合管廊的衔接。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其他专项勘察: _____。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1、专项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

2、其他工作:

①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本项目与自贸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密不可分,中标单位需协助甲方开展两个工程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

④本项目不仅涉及自贸公司,还涉及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中标单位需协助开展对外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具体详见工作任务书、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基于以上因素,为协助甲方统筹推动项目建设进度,参考《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设置总体负责人,建立项目统筹团队,在现行常规建设模式基础上,需派驻技术人员与甲方协同办公,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

技术审查、设计巡查、项目资料整理等服务，派驻人员不少于 3 名，最多不超过 5 名，派驻时间不超过 2 年，具体派驻人员专业、职称及派驻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为完成上述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驻场办公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⑤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固定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27210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5670188.68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540211.32 元），合同固定下浮率5%。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4489360.00 元）；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拾元整（¥2721040.00 元）。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 ¥88.02 万元（含税）；

(2) 设计费暂定价¥2001.96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3)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153.33 万元（含税）；

(4) 勘察费暂定价¥215.58 万元（含税）；

(5) 环境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6.47 万元（含税）；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 128.69 万元（含税）；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19 万元（含税）；

(8) 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52.75 万元（含税）；

(9) 轨道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31.49 万元（含税）；

(10)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3.75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各阶段驻场服务、驻场办公费用、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强审、调研考察、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 20套（含估算）；

7.2 勘察文件 20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

7.3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套（概算 20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7.4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套；

7.5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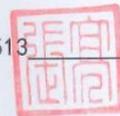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 址：深圳前海合作区
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
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86-21-55000000
传 真：86-21-55008888
电 子 信 箱：smedi@smedi.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前期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BIM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①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③协助甲方与自贸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与本项目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④需协助甲方开展对外（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其他需要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 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11-kc-202307-08(1)

合同登记编号: 2023GD289-301-001

联合体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体牵头单位（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的联合体分包工作（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内容

（1）依据《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SJ2023047）》（简：主合同）通用条款 10.4.2：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价款的支付将按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合同价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甲方与乙方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勘察服务工作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设计深度。

1.2 范围

本项目地形测绘、岩土勘察等勘察服务工作

1.3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地形测绘、岩土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应达到主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并达到合同规定技术深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合同在深圳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及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及配合服务。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 本合同期满后3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咨询费用总计（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圆整（¥2155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圆伍角玖分（大写）（2033773.59 元（小写）），增值稅率为6%，增值稅额为拾贰万贰仟零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大写）（122026.41 元（小写））。

4.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专用条款 10.3 条规定的收费进度，支付乙方勘察费。

4.3 乙方必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 4.1 条约定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稅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充分抵扣或未能于企业所得稅税前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承担相应的稅收损失（包括增值稅和企业所得稅）。

究总院
用章
9004679
文山路支行

4.4 乙方接收设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4420151450005637164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4.5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项目全部合作收益来源依赖于业主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风险。乙方同意：若甲方未收到业主的相应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

4.6 如业主未能按主合同及时付款的，由甲方负责与业主沟通协调，乙方不得直接向业主催款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4.7 本合同总额包含增值税。

4.8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 ③ 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被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六、※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 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8503			
	开户银行				2023年 月 日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 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 编码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2023年 月 日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见证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九)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1.52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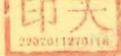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5

查验码: 9656443274812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3047-6/1、442018111227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7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以及设计单位所发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勘察的内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如有）、任务书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19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国标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行标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年版)	国标
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标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国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上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之外，如有同时适用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勘察测量规范，勘察人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9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工作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如发包人对某一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4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5	以上 1、2、3、4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761.52万元)。

(1) 勘察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17号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 20%进行下浮;

(2) 监测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 20%进行下浮;

(3)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2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进行计算并下浮20%;

以上勘察费、监测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需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以其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金额进行包干结算。

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上述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

4.1.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勘测任务书正式下达,待勘察人进场开工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_____



勘察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7日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2〕2号

关于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英街管理局：

报来《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201-440308-04-01-368911）收悉。经研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中英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北区交界处，是深圳最具特色的历史商贸文化街区。2012年，被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目前，中英街存在商贸消费产品结构低端、文化价值展现形式单一、公共活动空间匮乏、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商业空间空置率高等问题。通过对中英街内部空间形态、功能结构、基础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现状业态进行优化升级，有利于充分挖掘中英街特色人文、升级旅游消费业态、重塑中英街IP影响力，加快推进

—1—

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打造集跨境旅游合作区、国际商贸消费先行地、深港先行先试承载平台、大湾区深度合作示范区于一体的区域发展范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筑工程。

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

（二）改造工程。

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

（三）配套工程。

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438.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30.51 万元，预备费 6005.24 万元，代建管理费 1910.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进一步梳理项目涉及的消防、强弱电、燃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完善工程整治方案；其中，需对老旧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完善改造方案，确保改造过程及后续使用安全。

（二）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对建筑工程、地面铺装、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在设计阶段进行材料比选。

（三）请完善建筑物产权核查资料，准确区分政府投资边界；新建及重建建筑物的相关指标暂按申报数据测算，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

（四）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

盐府规〔2019〕9号），落实上述要求，并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抄送：陈清、飞波、坚朋、肖凯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区前期办。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十)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件,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估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text{ 万元};$$

(2)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 × 0.7 × 1.0 = 83.195 万元；

(3)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 × 56.82% = 47.271399 万元。

(4) 下浮 8% 计算得：47.271399 ×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text{ 万元};$$

(2) 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 × 1.0 × 1.15 × 1.0 = 2950.014186 万元；

(3) 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 ×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1676.19806 × 8% = 134.095845 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 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1810.293905 ×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 勘察费 = 1810.293905 × 30% = 543.088172 万元

(2) 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543.088172 ×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洗	m ³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拍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 BOD ₅ 、COD、总 N、总 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1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 GIS 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 1000 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 1. 根据水务集团 GIS 系统统计资料, 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 507.76Km, 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 301.3Km, 2021 年分公司已完成约 80%的管道检测, 该部分内容抽检 10%, 合格率低于 90%时再抽取 10%, 合格率仍低于 90%时, 全部重新检测; 除 2021 年检测部分外另 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 雨水管渠管检测部分暂取 20%。
2. 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 56%, 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 168.728Km, 雨水管(渠)网总长约 284.346Km, 需重新 QV 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 50%, 雨水管网暂定为 10%; 需 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 20%、10%, 雨水管网暂定为 5%; 管道清淤长度按 5%计; 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 500m 一处计。GIS 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 80%, 雨水管网 20%。
3. 工程量均为暂定, 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上浮 8%计算得: $763.627712 \times (1+8\%) = 824.717929$ 万元

1.6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 489687+1665. 470393+499. 641118+702. 537495=2911. 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面积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8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 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姓名	潘启钊	年龄	42 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6 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1073.54	2024.11	项目负责人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勘察）	617.77	2024.03	项目负责人
3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人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察批量标）	396.86	2024.12	项目负责人
4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275.00	2022.11	项目负责人
5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721.04（勘察 215.58）	2023.08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	147.33	2022.04	项目负责人
7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2911.14（勘察含排查 1202.18）	2022.06	项目负责人
8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907.88	2023.12	项目负责人
9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649.65	2023.08	项目负责人
10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2052.0515（勘察 498.1617）	2022.09	工程勘察负责人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市政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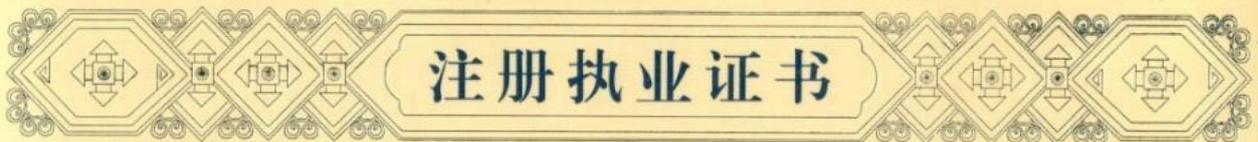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启钊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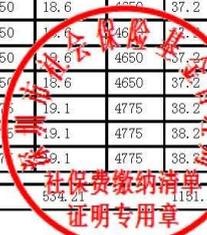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698.0	13844.0			13692.1	5050.86			1137.74		554.21	1181.99		32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4d3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一)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15003001

标段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3.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JY202410088602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410-103

合同编号: 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招标项目为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隧道道路: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包含设备用房和管理中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石鼓路已纳入西丽枢纽共建的强相关道路路段。具体情况如下。

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南起朗松路-松坪山路交叉口以北,沿现状松坪山路和现状石鼓路布线,北至现状石鼓路,总长约2098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新建隧道总长约1892米,其中明挖暗埋段长1660米,明挖敞开端长232米。新建地面道路总长约1138米,其中松坪山路复建长度440米,石鼓路复建长度698米,红线宽度29-48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岩土、附属建筑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为485531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号)。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建安工程费约149007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_____

2.1.6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 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 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 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 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 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 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 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 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 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 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 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 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 视为收集资料, 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 1073.54 万元) (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 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 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 绩效酬金占 10%, 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 (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 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 土石方计算 (不含相关测量工作); 拆除障碍物, 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 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 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 水上作业的水监费; 勘察设备搬迁费; 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 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施工配合; 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 成果编制费; 管理费; 利润、税金; 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 (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 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

13.9 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争议及解决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5.3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通知

15.4.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15.4.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15.4.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5.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5.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李士翔；联系电话：0755-26669695；电子邮箱：shizhgchb@szns.gov.cn

15.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5：《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3534060508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3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4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310052	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审定人
5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勘察工程师
8	朱玉清	男	411526198612015436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4401825	高级工程师	634045808	勘察工程师
9	王志权	男	310110196906253652	本科	建筑施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74400475	正高级工程师	1768728	勘察工程师
10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正高级工程师	619519078	勘察工程师
11	曹成意	男	612526198111147092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5100905	高级工程师	803640812	勘察工程师
12	冯栋栋	男	140421198212213616	硕士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48	高级工程师	621356028	勘察工程师
13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高级工程师	649879437	勘察工程师
14	刘锡雷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勘察工程师
15	赵圆圆	女	21070319830103264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01576	高级工程师	621356029	勘察工程师
16	郑小刚	男	410102197405282517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5100027	高级工程师	639718552	勘察工程师
17	张成武	男	350822199305165336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801495787	勘察工程师
18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2027	助理工程师	801342260	勘察工程师

19	王成辉	男	6205031985 10057014	本科	测绘 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 778 (00)	工程师	618455 490	测量工程师
20	王文文	女	4109261992 05181221	本科	测绘 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 779 (00)	工程师	646684 063	测量工程师
21	董权伟	男	5225011994 03075532	本科	测绘 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 777 (00)	助理工 程师	648701 594	测量工程师
22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 11032251	本科	测绘 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 335 (00)	助理工 程师	801969 978	测量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 专业	职称 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岗位
1	吴贤	男	36043019850 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审核人
2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 5205012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现场负责人
3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 3195415	硕士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 责人
4	王平	男	41010219751 2312515	本科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614085273	勘察工程师
5	程磊	男	41152119870 1080932	硕士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32806176	勘察工程师
6	孙超	男	36250219860 6300033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9012965	勘察工程师
7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 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692347	勘察工程师
8	陈强	男	42112219840 516461X	专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441971	勘察工程师
9	杨晨	男	36220419901 0075753	本科	建筑岩土	工程师	639888184	勘察工程师
10	陈军平	男	62242919850 6195414	大专	基础工程技术	工程师	632965924	勘察工程师
11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 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644135190	勘察工程师
12	郑孝智	男	42102419891 1021731	大专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33763121	勘察工程师
1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 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测量工程师
14	赵会军	男	62242919920 8272412	测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44128696	测量工程师
15	姜鹏	男	36252219920 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16	吴昱东	男	33078119931 1150254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2254085	物探工程师
17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	硕士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14963828	室内试验负

			8070519					责人
18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焯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岩土工程	648303732	机长
4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编录人员
5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6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7	叶青	男	360721199408294018	岩土工程	643252106	记录员
8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岩土工程	649748188	记录员
9	章建新		350321199602240730	岩土工程	649817722	记录员
10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黄凯	362203198910213559	岩土工程	工程师	2003003048619	/	632752696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量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05001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7.77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11904159503429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4

11-KC-202401-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工程名称：I 标段(勘察)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发改[2023]846号**

1.4 概况：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上跨东江引水干管，先后下穿深汕高速、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建设范围内道路全长约7km。本次勘察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必要时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等）、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包括现状用地）、工程物探、交桩、航空倾斜摄影、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岩土设计（如需）、地质评估（如需）等后续服务。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7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6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61777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聂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11**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必要时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等）、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包括现状用地）、工程物探、交桩、航空倾斜摄影、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岩土设计（如需）、地质评估（如需）等后续服务。除合同通用条款4.1外，合同暂估价超过500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30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7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15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6177691.76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3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勘察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设计费= $[2393.4+(130000-100000)/(200000-100000)] \times (4450.8-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概算×相应区间费率%= $100 \times [0.2\%+(500-100) \times 0.18\%+(1000-500) \times 0.16\%+(5000-1000) \times 0.13\%+(10000-5000) \times 0.12\%+(130000-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勘察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30%= $(3115.99-144.92) \times 30\% = 891.32$ 万元；

4.地灾评估费：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中等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leq 30$ ），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即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5.总勘察费=勘察费+地灾评估费= $891.32+4=895.32$ 万元；

6.总体下浮 31%； $895.32 \times (1-31\%) = 617.77$ 万。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8.1.2 乙方代表为：聂杰；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勘察）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工作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男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男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3	首席顾问	陈宣言	男	桥梁结构	/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技术顾问	左人宇	男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技术顾问	王贤能	男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审核人	许建瑞	男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3100552	高级工程师
7	审定人	吴贤	男	建筑岩土	/	/	高级工程师
8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男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9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男	建筑岩土	/	/	高级工程师
10	测绘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男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高级工程师
11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男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12	岩土设计专业负责人	王小湖	男	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13	地灾评估专业负责人	石洋海	男	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正高级工程师
14	勘察工程师	王志权	男	建筑施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74400475	正高级工程师

15	勘察工程师	李凯	男	建筑施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 00557	高级工程师
16	勘察工程师	赵圆圆	女	建筑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4 01576	高级工程师
17	勘察工程师	冯栋栋	男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 00848	高级工程师
18	勘察工程师	刘锡儒	男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19	勘察工程师	程磊	男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	勘察工程师	孙超	男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21	勘察工程师	张成武	男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 01956	工程师
22	勘察工程师	田发宪	男	建筑岩土	/	/	工程师
23	勘察工程师	张明民	男	水工环地质	/	/	工程师
24	勘察工程师	陈军平	男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25	勘察工程师	张昌欢	男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26	勘察工程师	杨晨	男	建筑岩土	/	/	工程师
27	勘察工程师	陈强	男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28	勘察工程师	阮灿辉	男	市政施工管理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 02027	助理工程师
29	测绘工程师	张永善	男	测绘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30	测绘工程师	王成辉	男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 78(00)	工程师
31	测绘工程师	王文文	女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 79(00)	工程师
32	测绘工程师	王新桥	男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 35(00)	助理工程师
33	物探工程师	姜鹏	男	物探及遥感	/	/	工程师
34	物探工程师	张建	男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35	岩土设计工程师	朱玉清	男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44 01825	高级工程师
36	地灾评估工程师	王平	男	岩土工程/ 水工环地质	/	/	高级工程师

(三)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批量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43-04-01-544527001001

标段名称：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 建设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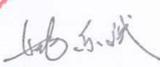
中标价： 396.8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3

查验码： JY202411086889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501-002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
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

4.2 工程地址: 大鹏办事处

4.3 工程规模、特征: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75 亿元(暂估),项目位于大鹏办事处,起于核电村,终至王母河口,建设总长约 11 公里。主要以骑行道、步道、木栈道、滨海景观桥、银滩公园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多种形式打开滨海公共空间,推动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整体贯通,实现环龙岐湾滨海景观及慢行系统整体提升。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 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 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 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 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 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 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 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 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测定水下地形、水位或水面高程以及水域与陆地交界处的沿岸地形。

(3) 沿岸地形测量应与陆地测量相衔接。

(4) 水下地形测量及水位或水面高程测量需符合相关规定。

5.4 勘探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 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并作出评价。

(3) 进行综合地质勘察, 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 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提供避让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4) 提供抗震设计参数、边坡支护的相应的岩土设计参数。

(5) 提供土石比勘察报告, 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5.5 其他相关工作

(1)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

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勘察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勘察人要承担返工或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成果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2)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发包人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气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勘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相应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可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量成果）及现场

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为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勘察人在进行桩基勘察作业时，原则上应按一桩一孔的原则布孔勘察。
-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7.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人应当在两日内进行核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若勘察人日后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勘察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时间和期限不予延长。

第八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环龙歧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 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 (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 (土) 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8.2.3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 (黑白, 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 (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 (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 (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 (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

位置等);

i.地上树木测量技术报告。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 30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114.8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简单。

(2)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

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 五 份、勘察人 三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
管委会 2204

电话：0755-8815917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11-KC-2025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
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

4.2 工程地址: 南澳办事处

4.3 工程规模、特征: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

设项目总投资 4.75 亿元（暂估），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起于虎头山，终至大碓山，建设总长约 14.7 公里。主要以骑行道、滨海步行栈道、森林巡防道、滨海观景平台、配套附属设施等多种形式，结合山体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打通虎头山、大碓山滨海断点，推动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整体贯通。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 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 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 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 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 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 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 (1) 控制测量: 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 (2) 测定水下地形、水位或水面高程以及水域与陆地交界处的沿岸地形。
- (3) 沿岸地形测量应与陆地测量相衔接。
- (4) 水下地形测量及水位或水面高程测量需符合相关规定。

5.4 勘探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 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并作出评价。

(3) 进行综合地质勘察, 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 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提供避让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4) 提供抗震设计参数、边坡支护的相应的岩土设计参数。

(5) 提供土石比勘察报告, 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5.5 其他相关工作

(1)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

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勘察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勘察人要承担返工或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成果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2)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发包人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气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勘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相应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可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量成果）及现场

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为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勘察人在进行桩基勘察作业时，原则上应按一桩一孔的原则布孔勘察。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7.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人应当在两日内进行核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若勘察人日后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勘察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时间和期限不予延长。

第八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 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 (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 (土) 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8.2.3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 (黑白, 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 (彩色, 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 (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 (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 (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 (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

位置等)。

i.地上树木测量技术报告。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 40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281.97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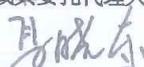
(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简单。

(2) 措施费用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220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0755-8815917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43-04-01-544527001001

标段名称: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示范段(核电村至王母河口段)建设项目、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雄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6.8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13

查验码: JY202411086889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3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4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310052	正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审定人
5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勘察工程师
8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勘察工程师
9	王成辉	男	6205031985100570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8(00)	工程师	618455490	测量工程师
10	王文文	女	41092619920518122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9(00)	工程师	646684063	测量工程师
11	董权伟	男	52250119940307553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7(00)	助理工程师	648701594	测量工程师
12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978	测量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审核人
2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现场负责人
3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4	孙超	男	362502198606300033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9012965	勘察工程师
5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692347	勘察工程师
6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专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441971	勘察工程师
7	杨晨	男	362204199010075753	本科	建筑岩土	工程师	639888184	勘察工程师
8	陈军平	男	622429198506195414	大专	基础工程技术	工程师	632965924	勘察工程师
9	郑孝智	男	421024198911021731	大专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33763121	勘察工程师
10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测量工程师
11	赵会军	男	622429199208272412	测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644128696	测量工程师
12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13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644135190	室内试验负责人
14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焯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岩土工程	648303732	机长

4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编录人员
5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6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7	叶青	男	360721199408294018	岩土工程	643252106	记录员
8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岩土工程	649748188	记录员
9	章建新	男	350321199602240730	岩土工程	649817722	记录员
10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黄凯	362203198910213559	岩土工程	工程师	2003003048619	/	632752696	实验员

(四)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17001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5万元(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27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93912243282721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RYMY-2022-00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
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1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南约立交（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为如意路与东部过境通道的全互通立交节点。整个立交平面布置为梨型全互通立交形式，共设置 4 条互通匝道+交警考试场内部道路 6 号路，路线总长约 1.9km，均采用双车道形式，匝道设计速度 40km/h。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各阶段勘察、测量、物探，BIM 应用等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2 技术要求： 详见《勘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勘察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5.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5.2 后续服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

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元 (¥ 2,750,000.00 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 实际合同结算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6.2 工程勘察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 7.1.1 条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审定价为准, 且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所列对应事项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上限。

6.3 勘察 BIM 相关费用按乙方报价总包干, 该费用包含在勘察费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6.4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规划调整或政府决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 甲方将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不另行补偿费用, 但中标人有关工作均应在甲方书面指令后开展, 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 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 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 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且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影像、照片等)并经专家评审后, 且资金计划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5% (扣除当期违约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甲方八份、乙方六份。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花 荣 全

(签 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时 间：2022年1月3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等级	注册专业	备注
1	潘启钊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	李新元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	王贤能	技术顾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	吴贤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	
5	黄明辉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6	杨海霞	测绘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7	赵家福	物探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8	李先圳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	
9	张明民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	
10	杨晨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	
11	陈强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	
12	刘锡儒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	
13	闫肖飞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4	姜鹏	物探工程师	工程师	/	
15	林雄	勘察 BIM 工程师	工程师	/	
16	马君伟	室内试验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	
17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	

(五)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246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1.04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8

查验码: 34435058459833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①

11-KC-202307-081

合同编号：SJ202304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
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师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0〕89 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116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95698.23 万元，目前综合管廊正在开展规划修编，拟由两侧道路两舱+三舱结构形式调整为单侧道路三舱结构形式，投资规模经核算减少约 15000 万元，即总投资约 101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80698.23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起于妈湾二路，止于妈湾大道，设计范围包含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根据建设

时序确定共建或由地铁建设）、与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二路）综合管廊的衔接。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其他专项勘察：_____。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1、专项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

2、其他工作：

①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本项目与自贸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密不可分，中标单位需协助甲方开展两个工程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

④本项目不仅涉及自贸公司，还涉及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中标单位需协助开展对外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具体详见工作任务书、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基于以上因素，为协助甲方统筹推动项目建设进度，参考《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设置总体负责人，建立项目统筹团队，在现行常规建设模式基础上，需派驻技术人员与甲方协同办公，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

技术审查、设计巡查、项目资料整理等服务，派驻人员不少于 3 名，最多不超过 5 名，派驻时间不超过 2 年，具体派驻人员专业、职称及派驻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为完成上述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驻场办公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⑤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固定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27210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5670188.68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540211.32 元），合同固定下浮率 5%。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4489360.00 元）；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拾元整（¥2721040.00 元）。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 ¥88.02 万元（含税）；

(2) 设计费暂定价¥2001.96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3)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153.33 万元（含税）；

(4) 勘察费暂定价¥215.58 万元（含税）；

(5) 环境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6.47 万元（含税）；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 128.69 万元（含税）；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19 万元（含税）；

(8) 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52.75 万元（含税）；

(9) 轨道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31.49 万元（含税）；

(10)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3.75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各阶段驻场服务、驻场办公费用、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强审、调研考察、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中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 20套（含估算）；

7.2 勘察文件 20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

7.3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套（概算 20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7.4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套；

7.5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 址：深圳前海合作区
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
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86-21-55000000
传 真：86-21-55008888
电 子 信 箱：smedi@smedi.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附件 3 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5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承诺书

附件 6 工作任务书。

附件 1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1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证明材料》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王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康加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3	岩土专业设计负责人	李春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结构设计
4	勘察专业负责人	潘启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道路工程(含交通)专业负责人	徐晓龙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工程
6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卢瀚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结构工程
7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章萍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8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王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
9	电气工程(含照明、监控)专业负责人	黄凯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
10	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	陈旭春	工程师	/	电气、通信
11	燃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里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燃气工程
12	绿化工程(含景观)专业负责人	劳淑玲	高级工程师	/	风景园林绿化
13	BIM技术专业负责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BIM应用设计师 岗位	桥梁工程
14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韦展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造价
15	驻场人员	罗方坤	工程师	/	市政路桥设计

16	驻场人员	陈建刚	工程师	/	结构
17	驻场人员	张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18	驻场人员	杨峰	工程师	/	结构工程
19	驻场人员	王树钧	工程师	/	结构设计
20	勘察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岩土
21	测绘专业负责人	徐正涛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2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高级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前期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BIM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①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③协助甲方与自贸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与本项目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④需协助甲方开展对外（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其他需要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 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11-kc-202307-08(1)

合同登记编号: 2023GD289-301-001

联合体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体牵头单位（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的联合体分包工作（该项目属1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内容

（1）依据《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SJ2023047）》（简：主合同）通用条款 10.4.2：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价款的支付将按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合同价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甲方与乙方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勘察服务工作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设计深度。

1.2 范围

本项目地形测绘、岩土勘察等勘察服务工作

1.3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地形测绘、岩土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应达到主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并达到合同规定技术深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合同在深圳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及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及配合服务。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 本合同期满后3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咨询费用总计（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圆整（¥2155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圆伍角玖分（大写）（2033773.59元（小写）），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拾贰万贰仟零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大写）（122026.41元（小写））。

4.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专用条款 10.3 条规定的收费进度，支付乙方勘察费。

4.3 乙方必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 4.1 条约定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充分抵扣或未能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承担相应的税收损失（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究总院
用章
9004679
文山路支行

4.4 乙方接收设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4420151450005637164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4.5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项目全部合作收益来源依赖于业主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风险。乙方同意：若甲方未收到业主的相应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

4.6 如业主未能按主合同及时付款的，由甲方负责与业主沟通协调，乙方不得直接向业主催款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4.7 本合同总额包含增值税。

4.8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 ③ 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被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六、※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 编码		1001256609004679513 200092
	电话	021-55008503			
	开户银行				2023年 月 日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 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 编码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2023年 月 日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见证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六)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0005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332538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蒋慕川

查验码: 73521041181246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yfy

11-KC-202203-023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勘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 NS17 NSLD01-KC-221002
6202204-011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业主（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业 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业主”）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

勘查证书等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项目勘察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大学城绿道北侧起于龙华环城绿道雨林秘境（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南侧止于大沙河上游段（长岭陂地铁站），全长约 21.4 公里，本项目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主线 11.2 公里，支线 5.7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瞭望、林火阻隔、森林防火通信、建筑（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兼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森林防火物资基地，森林防火防灾科普教育中心）、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设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57175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地表土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水文

勘察等，详见技术要求。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J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研究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建筑总平面布置点位图。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十份，电子文件 4 份。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满足土方计算）成果报告（含土方计算、坐标点等成果）文本一式十份，电子文件 4 份。

3.3 以及技术要求内，要求勘察人完成的成果性文件。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勘察周期为 60 日历天，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1,473,325.38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

(本页无正文，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勘察工程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锦屏

日期：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生

日期：2022.4.14

附件 4: 投标文件

1、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

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 脑号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的岗 位
1	潘启科	男	4418821984 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14440 1059	高级工 程师	625328 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 10265538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17440 1258	正高级 工程师	609957 748	技术负责人
3	潘志军	男	3526011963 10281572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12350 0374	高级工 程师	804886 597	审核人
4	徐光明	男	3201061983 08090838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07320 0552	教授级 工程师	643422 970	审定人
5	吴冀	男	3604301985 07102910	本科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 程师	616721 778	勘察专业负 责人
6	赵宗福	男	2303041980 03195415	硕士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 程师	613466 470	物探专业负 责人
7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 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 程	1744008 00 (00)	工程师	631469 065	测绘专业负 责人
8	马君伟	男	3710021931 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 程师	614912 404	室内试验负 责人
9	雷峰	男	4303041981 04230272	专科	岩土工程	建筑施 工安全	1919023 0581	/	604369 581	安全工程师
10	付文光	男	1101081970 01192272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06110 0472	教授级	605392 428	专业顾问
11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 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 程	AY08440 0565	教授级 工程师	234686 5	技术顾问
12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 09103211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31397 402	勘察工程师
13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 12306275	硕士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44880 795	勘察工程师

14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 03184817	硕士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44135 190	勘察工程师
15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 1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13892 347	勘察工程师
16	杨晨	男	3622041990 10075753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39688 184	勘察工程师
17	姜鹏	男	3625221992 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	/	工程师	646796 178	物探工程师
18	孙超	男	3625021986 06300033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19012 965	物探工程师
19	陈强	男	4211221984 0516461X	专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13441 971	物探工程师
20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 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1844010 96 (00)	工程师	606478 721	测绘工程师
21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 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44020 77 (00)	工程师	614963 828	测绘工程师
22	吴晓玲	女	4414211989 04226428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44020 33 (00)	工程师	632781 341	测绘工程师
23	宋震旭	男	3601111991 08193017	硕士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42844 974	检测工程师
2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 10153518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803792 054	检测工程师
25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 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	/	工程师	621903 609	专职安全员

(七)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
勘察(含排查)) I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
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6



查验码: 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件,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估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text{ 万元};$$

(2)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 × 0.7 × 1.0 = 83.195 万元；

(3)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 × 56.82% = 47.271399 万元。

(4) 下浮 8% 计算得：47.271399 ×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text{ 万元};$$

(2) 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 × 1.0 × 1.15 × 1.0 = 2950.014186 万元；

(3) 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 ×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1676.19806 × 8% = 134.095845 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 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1810.293905 ×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 勘察费 = 1810.293905 × 30% = 543.088172 万元

(2) 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543.088172 ×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洗	m ³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拍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 BOD ₅ 、COD、总 N、总 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1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 GIS 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 1000 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 1. 根据水务集团 GIS 系统统计资料, 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 507.76Km, 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 301.3Km, 2021 年分公司已完成约 80%的管道检测, 该部分内容抽检 10%, 合格率低于 90%时再抽取 10%, 合格率仍低于 90%时, 全部重新检测; 除 2021 年检测部分外另 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 雨水管渠管检测部分暂取 20%。
2. 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 56%, 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 168.728Km, 雨水管(渠)网总长约 284.346Km, 需重新 QV 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 50%, 雨水管网暂定为 10%; 需 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 20%、10%, 雨水管网暂定为 5%; 管道清淤长度按 5%计; 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 500m 一处计。GIS 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 80%, 雨水管网 20%。
3. 工程量均为暂定, 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上浮 8%计算得: $763.627712 \times (1+8\%) = 824.717929$ 万元

1.6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 489687+1665. 470393+499. 641118+702. 537495=2911. 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面积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8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 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八)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11-KC-202312-12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83号。

4. 资金来源：按汕市财资环函（2023）14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2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坟关线）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3座。

（3）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沙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沙路（黄厝围沟-红坟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坟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 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 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疏通、“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 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勘察费为 9264103.61 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玖佰零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9078821.54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2.00%，合计

下浮率为 22.00%。

3.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4. 支付时间：

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④勘察费用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财政审核定案价付清尾款。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家禄。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 10.0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九)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11-KC-202108-088

正 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63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工程建设范围：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总面积12.7km²。

建设内容包括：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工程、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五大部分，其中：

（1）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对已分流市管道路进行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包含金环路、金湖路、汕樟路等道路，管径为DN300-DN800，建设管长5.5km。

(2)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一是对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雨污分流的主要市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主干管及接驳管，管径为 DN300-DN600，管长 30.04km。二是排涝通道建设及内涝点治理工程，雨水通道改造建设 7.5km，管径 DN1000-DN1500，并改造部分低洼点排水设施。

(3) 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针对现状市管道路的雨污水管，开展整改；对现状市管道路沿线排水单元的雨污接驳口进行排查，结合各单元情况，未雨污分流的地块实施截流，已分流的地块完善接驳标高及沿线商户接驳关系，建设雨污水 36km，管径为 DN300-DN400。

(4) 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对片区内市管路开展洗管洗井工作，包括管网疏通、缺陷修复、错混接整改等，涉及管网 33km。

(5)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及其余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 64191.0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0092.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80.96 万元，预备费为 4717.86 万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绘，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绘、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捌角 (¥ 6496508.80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0.80%，合计下浮率为 20.80%。

3.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4. 支付时间：

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

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④勘察费用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财政审核定案价付清尾款。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家禄。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0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十)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
(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77001001

标段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
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52.051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5



查验码: 64602451501024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2-CA-202209-074

合同编号: LHPS-YY-20220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
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64302.21 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6、特别说明：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水务局，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需服从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遵守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除需满足建设工期目标，还应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建筑小区排水管渠专业管养水平、消除因建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缺陷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提升污水收集浓度、实现建筑小区污水零直排等目标。

二、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包含工作内容在□内打√）

- 地形测量
-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 工程物探
- 方案设计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初步设计
- 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
- 竣工图编制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环境影响评价
- 地质灾害评估
- 防洪影响评价
- 涉高涉铁评估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小写）：2052.0515 万元

（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具体包括以下费用（均为暂定价）：

- 1、设计费为：1328.4311 万元，下浮 10%后为：1195.588 万元；
- 2、勘察费为：664.2156 万元，下浮 25%后为：498.1617 万元；
- 3、竣工图编制费为：106.2745 万元，下浮 10%后为：95.647 万元；
- 4、BIM 技术应用费为：194.6277 万元，下浮 20%后为：155.7021 万元；
- 5、环境影响评价费为：4.157 万元，下浮 20%后为：3.3256 万元；
- 6、水土保持咨询费为：98.2839 万元，下浮 20%后为：78.6271 万元；
- 7、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安全评估费为：暂估 25 万元（下浮 20%，按实结算）。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5) 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6) 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7)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范围、内容及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4.1 工作内容

4.1.3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错接漏接、雨污混流等情况，并纳入本次设计当中，全面落实零直排小区要求。

(2) BIM 应用。在设计过程中，建立 BIM 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档案归档时，应当提交与竣工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创建的 BIM 模型应当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符合标准要求并导入区数字孪生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为“数字龙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并按照规定协助申报并取得许可或备案；协助开展施工、监测等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4) 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水保、环评、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前述内容如有）），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自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5) 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6) 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9) 承接甲方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备注：1、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2、本项目内容涵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管线保护或者迁改设计等咨询工作，如乙方无实施上述工作的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相关规定专业分包相应专业单位实施。

4.2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4.2.3 其他工作要求：

(1) 鼓励在项目中对绿色低碳、环保、节地、节能、再生资源利用以及质量安全方面提出创新设想；

(2) 在设计方案中体现高品质建造、海绵城市等设计理念创新。

(3) 本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零四号）的要求，在人行道板、路基垫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技术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

(4) 根据 2014 年龙华区管委会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要求（深龙华管常纪【2014】16 号），所有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应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

六、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6.2 对乙方的要求

6.2.9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为：

6.2.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甲方需要制作相关宣传资料（纸质、多媒体），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制作。

6.2.9.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勘察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雪原、身份证号码：510103197406125732、联系方式 0755-25794824。

(2) 勘察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 15820400450。

(3) 设计负责人：姓名：景琪、身份证号码：142622198307271535、联系方式 13725509468。

(4) 乙方项目勘察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6.2.9.3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在龙华区设置勘察设计公司项目部，全部施工图完成前，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必须紧跟项目，驻点服务；勘察设计公司投入及驻点服务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一) 勘察设计公司投入要求

1、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投入不少于 30 名设计人员，如因项目需求需要，须根据要求增派人手。

2、勘察单位人员要求

投入不少于 20 名勘察人员，如因项目需求需要，须根据要求增派人手。

(二) 办公场所要求

勘察设计公司办公场所面积应满足所有常住人员均有独立工位及办公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勘察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等级/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情况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0203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2	工程勘察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岩土	16	技术负责人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4	技术顾问
4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391319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1	专业顾问
5	王小湖	男	5118231984011459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审核人
6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89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审定人
7	潘志军	男	3526011963102815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37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	测绘专业负责人
9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王志权	男	310101196906253552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工程	29	勘察工程师
11	朱玉清	男	411526198612015436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岩土	10	勘察工程师
12	赵圆圆	女	21070319830103264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勘察工程师
13	郑小刚	男	410102197405282517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工程	24	勘察工程师
14	冯栋栋	男	140421198212213316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工程	13	勘察工程师
15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4	勘察工程师
16	张成武	男	350822199305165336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3	勘察工程师
17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港航	13	勘察工程师
18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勘察工程师
19	侯德行	男	430726197601261593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22	勘察工程师

20	陶阳平	男	43072519831 1298484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	勘察工程师
21	工平	男	41010219751 2312515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22	朱洪明	男	22020319790 5103016	高级工程师	/	水环地质	19	勘察工程师
23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 9103211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2	勘察工程师
24	沙植晖	男	36040319921 1052411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4	勘察工程师
25	赖安锋	男	35012419861 0255092	高级工程师	/	水环地质	10	勘察工程师
26	程磊	男	41152119870 1080932	工程师	/	水环地质	10	勘察工程师
27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 0153518	工程师	/	地质	16	勘察工程师
28	马真海	男	62242919860 7232373	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29	宋景旭	男	36011119910 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0	陈军平	男	62242919860 619541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3	勘察工程师
31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 2152438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勘察工程师
32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 3184817	工程师	/	地质/水环地质	12	勘察工程师
33	杨晨	男	36220419901 0075753	工程师	/	建筑岩土	8	勘察工程师
34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 2305275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5	陈强	男	42112219840 516461X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36	谢艺东	男	44162219870 6218213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	勘察工程师
37	黄天河	男	36050219920 61516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8	徐超	男	36220219930 7270813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5	勘察工程师
39	吴飞飞	男	42108719890 5102151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勘察工程师
40	肖肖飞	男	41128219860 5280017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4	测绘工程师

41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 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6	测绘工程师
42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 6122551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9	测绘工程师
43	杨金梅	女	23023019740 3060029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27	测绘工程师
44	孙超	男	35253219860 630003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物探工程师
45	姜鹏	男	36252219920 3150018	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5	物探工程师
46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 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室内试验负责人
47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 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施工	14	专职安全员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BIM应用、总协调等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勘察、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配合牵头单位协调项目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 / / ，承担 /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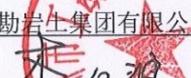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五、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2.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项目管理团队

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本项目担任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44401059	正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3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4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33100552	正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审定人
5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审核人
6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硕士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现场负责人
7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测量专业负责人
9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	物探及遥感	/	/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	/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勘察报告编写人
11	孙超	男	362502198606300033	本科	土木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619012965	勘察工程师
12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专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13441971	勘察工程师
13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44403160(00)	高级工程师	614963828	测量报告审批人

14	王成辉	男	6205031985100570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8(00)	高级工程师	618455490	测量报告审核人
15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本科	测绘工程	/	/	工程师	802168458	测量报告编写人
16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54403562(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978	测量专业质量检查人
17	赵会军	男	622429199208272412	测绘	测绘工程	/	/	工程师	644128696	测量工程师
18	董权伟	男	52250119940307553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7(00)	工程师	648701594	测量工程师
19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	/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20	杨晨	男	362204199010075753	本科	建筑岩土	/	/	工程师	639888184	物探工程师
21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42629364	检测监测工程师
22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	/	工程师	644135190	室内试验负责人
23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	/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1.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882198411 020610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0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20144401059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 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2017.10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工程施工超前钻与二期详细 勘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2018.1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启钊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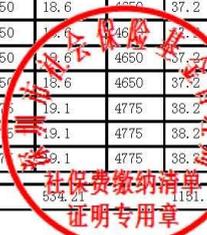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698.0	13844.0			13692.1	5050.86			1137.74		554.21	1181.99		32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4d3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姓名	李新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503198110 265538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20174401258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 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深圳市光明区信宏城配套小学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	甲级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技术负责人	2017.10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工程施工超前钻与二期详细勘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技术负责人	2018.1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技术负责人	2017.0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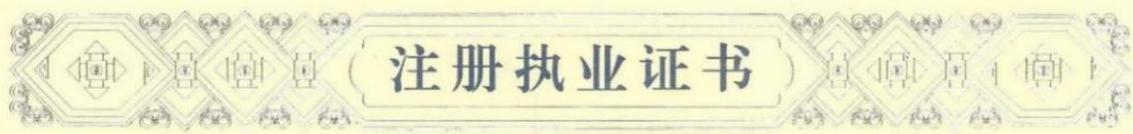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技术顾问左人宇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502197310091619		
学历	博士	毕业时间	2001年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20064400067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技术顾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甲级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技术顾问	2020.06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工程施工超前钻与二期详细 勘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技术顾问	2018.1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左人宇

左人宇
2026.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547.2	15273.6			13692.1	5050.86			1158.14		891.1	1285.0		3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6a0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审定人许建瑞

姓名	许建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4196707291315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01年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20133100552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审定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审定人	2018.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审定人	2017.10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许建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2808.32		13692.1	5050.86			1111.74	467.54	1032.38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70f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6日

5. 审核人刘锡儒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8912305275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6年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20244402203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审核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甲级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审核人	2023.06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甲级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审核人	2020.0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刘锡儒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锡儒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姓名	李先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1119870 5205012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 年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现场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 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现场负责人	2018.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现场负责人	2017.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 630783583 身份证号码: 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248.16	11496.32			13692.1	5050.86			1046.14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4b93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勘察专业负责人黄明辉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1198609103211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0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20244402201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勘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甲级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专业负责人	2020.04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专业负责人	2017.1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黄明辉

黄明辉
2026.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测量专业负责人闫肖飞

姓名	闫肖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5280017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234402655(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甲级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测量专业负责人	2020.06		
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	甲级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测量专业负责人	2020.0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闫肖飞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 2026-06-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 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 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23.0	13324.0			9905.36	3830.14			1111.74						32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49aa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 物探专业负责人赵家福

姓名	赵家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3041980 3195415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07 年	从事专业	物探及遥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物探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 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物探专业负责人	2018. 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物探专业负责人	2017. 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物探及遥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 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 2303041980031954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3692.1	5050.86			1111.74	467.54	1032.38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58dd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勘察报告编写人吴贤

姓名	吴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3019850 7102910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7 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勘察报告编写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报告编写人	2018. 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报告编写人	2017. 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贤

身份证号：3604301985071029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 勘察工程师孙超

姓名	孙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02198606300033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工程师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勘察工程师	2017.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2. 勘察工程师陈强

姓名	陈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219840516461X		
学历	专科	毕业时间	2003年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 二期 建设工程	甲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 理中心		勘察工程师	2020.0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 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工程师	2017.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0584.55	10083.36			10661.0	4061.24			923.88						204.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5ca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3. 测量报告审批人徐正涛

姓名	徐正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 8070519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21 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244403160(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报告审批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新建工程	甲级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测量报告审 批人	2016.0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 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报告审 批人	2017.1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徐正涛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徐正涛

证件号码： 5112231983080705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9072440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3692.1	5050.86			1111.74		467.54	1032.38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310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 测量报告审核人王成辉

姓名	王成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3198510057014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3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234402778(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报告审核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报告审核人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测量报告审核人	2017.07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王成辉

身份证号: 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成辉

证书编号: 234402778(00)



证书流水号: 81521

有效期至: 2026-08-29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成辉

证件号码： 6205031985100570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 2022090724400000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60319851006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708.16	12808.32			13692.1	5050.86			1111.74		467.54	1032.38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2f7e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6日

15. 测量报告编写人王健宇

姓名	王建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325199510110517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 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报告编写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报告编写人	2018.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报告编写人	2017.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 802168458

身份证号码: 152325199610110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217.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594e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6. 测量专业质量检查人王新桥

姓名	王新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921 1032251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 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254403562(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师			
职称等级	助理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专业质量检查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新建工程	甲级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测量专业质 量检查人	2016. 0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 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专业质 量检查人	2017. 10		

← → ↻ ⌂ ↶ ☆ |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login.ered?reqCode=checkchzz | 🔍 ⌂ 📄 🔄 📌 📄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王新桥

身份证号: 43018119921103225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4403562(00)

执业印章编号: 254403562(00)

注册有效期: 2028-10-28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新桥

证书编号: 254403562(00)



证书流水号: 95760

有效期至: 2028-10-28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新桥

证件号码：43018119921103225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07日

管 理 号：2021110724400000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桥

社保电脑号：801969978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21103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581.52	11365.12			3477.17	1159.18			1046.14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455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测量工程师赵会军

姓名	赵会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9199208272412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21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工程师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测量工程师	2017.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会军

社保电脑号：644128696

身份证号码：62242919920827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9.1	3200	38.2	9.55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9.1	3200	38.2	9.55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9.1	3200	38.2	9.55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777.91	11485.52			3477.17	1159.18			1062.06		345.4	314.32		235.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7d08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8. 测量工程师董权伟

姓名	董权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50119940 3075532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年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注册证书号	234402777(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师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测量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新建工程	甲级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测量工程师	2016.0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测量工程师	2017.1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777(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777(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董权伟

证书编号：234402777(00)



证书流水号：81520

有效期至：2026-08-29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姓 名: 董权伟

证件号码: 5225011994030755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 202209072440000001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 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66.53	11136.16			3477.17	1159.18			1046.14						217.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2fe4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9. 物探工程师姜鹏

姓名	姜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219920 3150018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7 年	从事专业	物探及遥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物探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 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 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物探工程师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 (二期) (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物探工程师	2017.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 物探工程师杨晨

姓名	杨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4199010075753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年	从事专业	建筑岩土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物探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物探工程师	2018.0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物探工程师	2017.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晨

社保电脑号：639888184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10075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59.34	11638.16			3477.17	1159.18			1062.06						285.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68c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1. 检测监测工程师邓志宇

姓名	邓志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40219851 2050213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年7月1日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检测监测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甲级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监测工程师	2023.0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642629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6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066.73	11875.36			6910.39	2572.86			1079.74		385.48	388.12		25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6c4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姓名	张明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3198503184817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0年	从事专业	地质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室内试验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室内试验负责人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室内试验负责人	2017.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明民

社保电脑号: 644135190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65031948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508.16	12168.32			13692.1	5050.86			1079.74			1032.37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e838f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3.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姓名	刘轶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202198506162019		
学历	专科	毕业时间	2008年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专职安全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甲级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专职安全员	2018.0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甲级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专职安全员	2017.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